

试卷代号:2098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5年秋季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民法学(2) 试题

2016年1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1. 根据两个债之间的关系,债可分为()。
A.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B. 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C.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D. 主债和从债
2. 甲为了不让乙当上先进工作者,在单位布置评选工作后,到处散布谣言,说乙生活作风有问题,从而使乙在评选先进工作者时受到影响,乙因受刺激生病住院,甲侵犯了乙的()。
A. 荣誉权
B. 隐私权
C. 名誉权
D. 身体健康权
3. 商标法规定,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A. 5年
B. 10年
C. 15年
D. 20年
4. 我国继承法规定处于优先接受继承的方式是()。
A. 法定继承
B. 遗嘱继承
C. 遗赠扶养协议
D. 遗赠
5.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胎儿()。
A. 没有继承权但应为其保留遗产份额
B. 不享有继承权
C. 享有继承权
D. 享有准继承权

15. 人身关系包括_____和_____两类。

16.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必须符合_____、_____和_____的条件。

17. 我国商标法规定,经核准公告的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_____,自_____计算。

18. 继承法规定遗嘱应当为_____又_____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19. 过错包括_____和_____两种基本形式。

得分	评卷人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4分,共24分)

20. 抵押

21. 无因管理

22. 人身权

23. 作品

24. 法定继承

25. 公平责任原则

得分	评卷人

五、问答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26. 简述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原因。

27. 简述隐私权的概念和内容。

得分	评卷人

六、案例分析(16分)

28. 甲携带一台彩电乘坐公共汽车,将电视机置放在座椅旁。行驶中,由于一名儿童突然横穿马路,司机紧急刹车,同车的另一名乘客乙的小提箱将甲彩电砸坏。甲要求乙赔偿,理由是乙未看好自己的东西。

问:本案如何处理?为什么?

试卷代号:2098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5年秋季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民法学(2)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6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1. D 2. C 3. B 4. C 5. A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10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2个或2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给分)

6. ABCD 7. ABCD 8. CD 9. ABCD 10. ABC

三、填空(每空1分,共20分)

11. 从属性 预先给付性 担保性
12. 协议转移 法定转移
13. 法定义务 公益义务
14. 自己的 委托人
15. 人格关系 身份关系
16. 新颖性 创造性 实用性
17. 十年 核准注册之日起
18. 缺乏劳动能力 没有生活来源
19. 故意 过失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4分,共24分)

20.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特定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21.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其事务的行为。
22.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特定人身相联系而又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23.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24. 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的先后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

25. 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没有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而适用过错责任又显失公平时,依公平原则由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

五、问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26. 简述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原因。

依《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第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 分)

第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2 分)

第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2 分)

第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 分)

第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 分)

27. 简述隐私权的概念和内容。

隐私权,是指公民就自己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情事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2 分)

其内容主要包括:

(1)个人生活自由权;(2 分)

(2)个人生活情报保密权;(2 分)

(3)个人通讯秘密权;(2 分)

(4)个人隐私利用权。(2 分)

六、案例分析(16 分)

28. (1)乙不承担甲的损失,因为损失是汽车刹车所致,乙没有责任。(5 分)

(2)汽车公司也不承担责任,刹车是紧急避险行为,应当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负责。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5 分)

(3)由儿童的监护人父母负责承担民事责任。儿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要求写出法律规定)(6 分)